

港大生會涉宣恐怖主義 國安處搜證

逾30學生列調查目標 納監察名單潛逃即拉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早前通過動議，「哀悼」和「感激」孤狼式刺警疑犯梁健輝，觸發全城憤怒和聲討。評議會後來雖撤回該動議和道歉，但其美化恐怖分子和認同暴力的行徑，涉嫌宣揚恐怖主義及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警方國安處昨日就事件展開行動，持法庭手令進入港大學生會和兩個校園媒體搜證3小時，檢走一批文件及電腦主機等。據了解，有份製作、發布、草擬和參與動議的逾30名嫌疑人均被列為調查目標，並不排除稍後會採取拘捕行動。警方更已將有關人等列入出入境監察名單，防止他們潛逃避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國安處昨午持法庭手令到港大進行調查，重點搜查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員到莊月明樓港大校園電視辦公室搜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國安處人員經過約3小時搜查後，從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檢走一批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感激孤狼」涉煽恐襲 隨時坐10年監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通過所謂的「感激」刺警兇手的冷血動議，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即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情節嚴重的將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款或者沒收財產。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此前批評「哀悼動議」不道德及不能接受，並歡迎國安處調查有關人等是否違反國安法，又考慮將涉事的學生會成員「踢出校」，而涉案的評議會成員還將為其惡行付出慘重的法律代價。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當時指出，刺警案本質是恐怖主義，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議案內容有宣揚恐怖主義之虞，或已構成干犯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惑罪。

湯家驊：辭職僅構成求情理由

其後，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於7月10日召開第四次緊急會議，通過撤回對刺警兇手的「哀悼」動議，學生會會長郭永皓、財務秘書麥晉祺、行政秘書林隆輝、署理學生福利秘書兼大學事務秘書黃靖軒等評議員辭職。不過，湯家驊當時在電台節目曾表示，干

犯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惑罪罪名非同小可，學生會評議會雖在短時間內撤回議案，部分人亦辭職，但只能構成將來法庭上的求情理由。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款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一十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第二百一十二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最高刑罰可判處終身監禁。

根據第二百零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和第十條煽動意圖，是指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同時，犯案者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在2019年10月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其中禁止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促進、鼓勵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違者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在上周三通過動議，稱「深切哀悼」7月1日殺警不遂而畏罪自殺身亡的疑犯梁健輝，更「感激他為香港作出犧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宣揚或煽動恐怖主義，以及《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惑他人使用暴力等罪行，警方國安處昨日展開搜證行動。

學苑總編輯被問話多個小時

下午3時許，20名國安處探員持法庭手令，兵分多路進入港大校園搜證，包括搜查港大學生會綜合大樓的港大學生會辦事處、位於莊月明樓的港大校園電視辦公室及方樹泉文娛中心的學苑辦公室。

其間，學苑總編輯劉建希及副總編輯被問話多個小時，警方檢走劉建希的手機、一部相機和學苑印章、錄音筆及評議會關於動議的道歉信。警方又在校園電視台檢走一部電腦主機，在學生會辦事處檢走兩箱證物。

昨晚6時許，警方完成搜證撤離。香港大學發言人證實，警方持法庭手令進入校園調查一宗案件，大學有法律責任按法庭要求行事。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已向港大索取涉案學生的名單及個人資料，涉及逾30人，包括已辭職的15名評議會幹事和評議員，並根據國安法作出預防性措施，將有關人等列入出入境監察名單，防止涉案人經海陸空口岸逃離香港。一旦發現有涉案者企圖離開香港，入境處會即時阻止及交給警方，再向法院申請羈押作進一步調查，若發現有人協助潛逃和匿藏，會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十條「協助罪犯」罪追究刑責。

據了解，此前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前《蘋果日報》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就被列入監察名單的疑犯。6月27日晚，馮偉光在香港國際機場準備離境赴英，結果被入境處發現並通知國安警拘捕。

團體港大請願促除亂港學生組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香港大學學生會多年來播「獨」煽暴，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近日更鬧出「悼念」刺警兇徒的煽恐議案。有團體昨日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成員明目張膽宣傳「港獨」，罔顧同學和學校利益，違背該會原有宗旨和職能，要求校方嚴厲打擊亂港學生組織，開除涉事學生。

民間團體「金紫荊掃獨組」成員昨日到港大校門抗議，他們手持「無良至極 開除學籍」、「麻木不仁 枉生為人」、「亂港學渣 品格太差」等標語，並高叫口號，批評涉事學生刻意顛倒是非黑白、試圖美化恐怖行為及公然挑戰法律底線，

更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要求港大校方嚴懲。

發言人表示，今次事件反映一些別有用心之學生騎劫會議，令港大學生會評議會淪為反中亂港勢力的溫床，校方應當機立斷，整頓敗壞之風。

「金紫荊掃獨組」亦對有人美化恐怖行為、鼓吹仇恨表示強烈憤怒，批評支持暴徒行為就是向政權作出挑戰，可能已觸犯香港國安法，故要求涉事學生馬上就此向警方鄭重道歉，而政府部門應按國家安全方向作出調查，如有違法行為，必須依法懲治。

另一團體「萃妍協會」的代表昨日



●「金紫荊掃獨組」到港大請願。

團體供圖

亦到港大正門外請願，他們強調國家安全問題並非兒戲，若學生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執法部門應該徹查，而校方亦應配合處理。

6·9圍立會案 5被告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9日，「民陣」發起港島遊行演變成黑暴包圍立法會，更在灣仔、金鐘一帶非法集結。涉及事件的4男1女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昨日在沙田法院判刑。裁判官崔美霞表示，警方當時已開始驅散行動，被告仍留在主要幹道上，不可能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犯法，法庭須考慮公眾秩序重要性，判刑須具阻嚇性，即時監禁無可避免，終判處所有被告監禁4個月。

早前被控非法集結罪成

是案共涉9名被告，分別為蔡晉昇（24歲）、陳曉進（24歲）、陳偉樂（28歲）、梁曦彤（23歲）、楊常智（24歲）、陳家駒（29歲）、彭浩基（29歲）、周子俊（34歲）及李迪泓（20歲），各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

首7名被告被控於前年6月10日，在香港分域街及柯布連道之間告士打道一帶非法集結，而周子俊被控於告士打道近柯布連道天橋非法集結。李迪泓則被控於告士打道近菲林明道一帶非法集結。陳家駒及李迪泓已棄保潛逃，被法庭發出拘捕令。

首7名被告中，任職文員的蔡晉昇、廣告從業員陳曉進、倉務員陳偉樂、碩士生梁曦彤及無業男楊常智早前被裁定罪成，餘下兩人獲判脫罪。裁判官崔美霞早前裁決時，5被告處於示威前線，「無可置疑目睹那些人做的事，明顯與其他人有共同目的」，而以雜物堵路等行為更超越爭取和平訴求的情況，令其他人合理地害怕，破壞社會安寧，故裁定首5名被告罪名成立。

官：不可能無意識到已犯法

崔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暴力行為，但眾人不理警方警告，於馬路聚集，情緒高漲令情況惡化，影響社會安寧。

崔官不接納辯方指被告不知道其行為屬非法集結，表示警方當時已驅散人群，被告於主要幹道上集結，不可能沒有意識到已犯法。他們無視警方警告留在現場，即使沒有進一步暴力行為，亦會令情況惡化，增加發生暴力衝突的可能。眾人背景報告提及「有悔意」，但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沒有減刑理由，遂判處各被告即時監禁4個月。

員的柯秉派，以及柯的同學梁浚軒。

案發時為警校班主任的警署警長黃亮佳昨日作供時表示，去年2月13日，即被告發出「威嚇照片」的翌日，他上堂時聽到有同學討論「好驚畢唔到業」，又話司華力腸遭「加料」，下課後他向學員查問，並在當晚看了班長以WhatsApp傳來的有關截圖。

黃說，他看到送至警校食堂的司華力腸單據照片上寫有「我要你哋全部畢唔到業」字句，認為拍照者有渠道接觸食物，擔心對方會以不當方法干擾食物，又認為相片是惡意針對警校所有學警，要令學警「畢唔到業」，「落毒嘅話可能會死人」，遂通知學校，學校即聯絡承辦商跟進。

送貨員網嚇學警 班主任：落毒隨時死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察學院食品供應商一名前僱員，去年2月在社交平台發布一張腸仔貨單照片，地址為黃竹坑警察學院，並附有「我要你哋全部畢唔到業」字句。他否認一項刑事恐嚇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警校班主任作供時表示，他看到有關照片後認為「落毒嘅話可能會死人」，遂通知學校聯絡承辦商。

被告楊惠俊（21歲，送貨員）。控罪指，被告在2020年2月12日威脅警察學員會使其人身遭到傷害，意圖使他人受驚。

案件前日開審時，控方已傳召3名證人，包括截取被告IG照片的吳達強，收到吳截圖、案發時為警校學

書商懶理投訴 書展照賣煽暴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文匯報日前揭發有書展參展商公然出售美化黑暴、詆毀國家的書籍，包括「有種文化」出售的《每一把傘》；「山道文化」出售的《元朗黑夜》、《逆權教師》等。據了解，包括上述3本書，今屆書展已有10本書被投訴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然而，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到書展現場觀察，發現「有種文化」和「山道文化」繼續售賣相關書籍。

香港文匯報日前在書展發現「有種文化」出售的《每一把傘》、《我們的價值》；「山道文化」出售的《元朗黑夜》、《逆權教師》、《如水赴壑——香港歷史與意識之流》均有美化黑暴、詆毀國家的情況，促請政府嚴正執法。據悉，連同該5本書，今屆書展已有10本書被投訴涉嫌違反國安法。

辯稱市民投訴非官方警告

「山道文化」負責人楊子俊承認上述3本書被投訴，但他狡辯稱《元朗黑夜》和《逆權教師》已出售約一年，有信心書籍是「合法」，又稱不介意貿發局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有種文化」負責人Daniel Wong則稱，該出版社發售的兩本書於2014年出版，已發售多年，更稱今次只是市民投訴而非官方的警告，故暫不就此作出任何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到書展現場觀察，發現「有種文化」和「山道文化」繼續售賣相關書籍。貿發局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不評論個別參展商事件，重申如收到有書籍或展品內容的投訴，會按一貫機制，先向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了解，並就投訴作出記錄。

貿發局並提醒參展商，必須遵守展覽會守則以及在香港適用的法律，如證實參展商在展覽期間有違法行為，可能影響他們日後的參展資格。



●「有種文化」和「山道文化」昨日仍繼續售賣煽暴相關書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昨日回覆指，個別書籍內容會否觸犯國安法，視乎相關情況，故不評論個別事件，而採取任何行動均會按實際情況、依法處理。